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
期）淄博市市本级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新建教学楼建设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06 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淄博市市本级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C01623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2、立项单位



项目单位：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4932280373

法定代表人：赵立成

开办资金：10451 万元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店南二路 8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实施高中学历教育；学校教学管理；学校学生管理；学校后勤服务；实施高中学历教育项目收费；学生学籍管理及学生发展报告建设；学生资助服务；规范教学资料的选择和征订；校园安全；团员档案管理；出具各类证明。

3、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1 月 5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发改项审〔2024〕1 号），确定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025 公顷（约 34.5 亩，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同时建设道路管网、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30 个班额，容纳 1200 人入学。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878.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2,878.00	100.00%	
一、资本金	7,878.00	61.17%	
（一）自有资金	7,878.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5,000.00	38.83%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学费现金流入、住宿费现金流入、经费现金流入等。

1、学费现金流入

根据《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3）54号）的规定，学费收取标准为2040元/年，本项目按年招生人数3900人测算。

2、住宿费现金流入

根据《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3）54号）的规定，住宿费收取标准为400元/年，本项目按年住宿人数2400人测算。

3、经费现金流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3）号，学生生均经费1200元/年，本项目按年招生人数3900人测算。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燃动力费、其他费用等。

1、燃动力费

项目运营期内主要耗电、水等，年外购燃料动力费为9.00万元。

2、其他费用

项目运营期间物业、维修等其他费用支出预计1万元/年。



(三)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3.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合计
2025 年	-	5,000.00		5,000.00	3.85%	96.25	96.25
2026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27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28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29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30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31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32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33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34 年	5,000.00			5,000.00	3.85%	192.50	192.50
2035 年	5,000.00		5,000.00	-	3.85%	96.25	5,096.25
合计		5,000.00	5,000.00			1,925.00	6,925.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经营活动收入	A	12,272.40	-	-	-	1,363.60	1,363.60	1,363.60
经营活动支出	B	90.00	-	-	-	10.00	10.00	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2,182.40	-	-	-	1,353.60	1,353.60	1,35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建设成本支出	E	12,589.25	483.00	6,520.75	5,585.50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288.75	-	96.25	192.50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2,878.00	-483.00	-6,617.00	-5,778.00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	-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7,878.00	483.00	4,617.00	2,778.00	-	-	-
专项债券	I	5,000.00	-	5,000.00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5,000.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636.25	-	-	-	192.50	192.50	192.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6,241.75	483.00	9,617.00	2,778.00	-192.50	-192.50	-192.50
四、期初现金	P	-	-	-	-	-	-	-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	-	-	3,000.00	-	1,161.10	2,322.20
五、期末现金	R=P+Q	-	-	3,000.00	-3,000.00	1,161.10	1,161.10	1,161.10
			-	3,000.00	-	1,161.10	2,322.20	3,483.30



(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363.60	1,363.60	1,363.60	1,363.60	1,363.60	1,363.60
经营活动支出	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353.60	1,353.60	1,353.60	1,353.60	1,353.60	1,35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	-	-	-	-	-
专项债券	I	-	-	-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	-	-	-	-	5,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96.2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192.50	-5,096.25
四、期初现金	P	3,483.30	4,644.40	5,805.50	6,966.60	8,127.70	9,288.8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161.10	1,161.10	1,161.10	1,161.10	1,161.10	-3,742.65
五、期末现金	R=P+Q	4,644.40	5,805.50	6,966.60	8,127.70	9,288.80	5,546.15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5,000.00	1,925.00	6,925.00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12,182.4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5,000.00	1,925.00	6,925.00	
覆盖倍数				1.76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2,182.40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6,925.0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6。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